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89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○誠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鄭○允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原　告　兼
上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煌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上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